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